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引入具备不同专业背景及性别的董事会成员，落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相关政策，公司拟增补 3 个董事席位，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拟根据增补董事席位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相应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包括 1/3）是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包括 1/3）是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修订后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